

1247.57  
1345

如果我  
回变成  
无辣不欢●亿

国际文化出版公司

如果我  
变成  
乙  
目录

Contents



- 第一章 无法兑换的明天 1
- 第二章 底牌下的赢面 13
- 第三章 六年不流年 25
- 第四章 爱如硝烟散如酒 35
- 第五章 低调是一种美德 51
- 第六章 习惯的囹圄 68
- 第七章 且把罗带,试绾同心 82
- 第八章 寂寞谁与语,昏昏又一年 100
- 第九章 情感也可以是平静的愿望 115
- 第十章 没有再能比这个发现更可怕的 134



刘晴直眨巴眼睛，“啧，你是不知道，相亲这事逗闷子着呢！你要肯跟我去体验一回，我担保你就会此地乐，不思蜀也！”

顾颖鹿不以为然，“我说你也老大不小了，玩到什么时候是个头儿呢？相亲你就好好相，遇到合适的就别给放过了。”

刘晴手一拍，乐道：“对啊！咱一个也没放过。走了！”

话音未落，那人已经一阵风似的旋走了。顾颖鹿一脸嫌弃地看着刘晴颠簸跑远的背影，随手捏起压在版样上的请柬正要往一边丢，眼角余光却溜到邀请方的名址，心跳忽然漏了半拍。眼前版样上的字渐渐都变成漫天飞舞的花瓣，片片上书哈姆雷特的纠结。

去，还是不去。To be, or not to be—that is the question。

是谁说过的，男人除了用来纠结没P用？

顾颖鹿终于把记号笔一摔，暗自骂道：“一场发布会而已，你还真以为自己是照亮全场的镭射灯泡呢！”

发布会是在晚上，顾颖鹿掐在冷餐会结束的时间才到场。到底是大珠宝品牌，现场衣香鬓影，布置和流程都极尽小资情调。前来捧场的各界名流不少，顾颖鹿手执酒杯尽量不惹人注意地独自站在阴影里。台上年轻英俊的总裁正在讲话，很官方的修辞，本无特别之处，却因为那副沉郁的嗓音而使吐出的话语有些飞光流云的感觉，底下闪光灯和女人们灼灼的目光如众星捧月一般。顾颖鹿往暗影里又缩了缩，悄悄审视着跟她无关的一切，有些犹豫要不要提前离场。

按道理，这场发布会还真是属于顾颖鹿的跑动范围。她是副刊的时尚版记者，美衣美食珠宝化妆品，甚至酒店酒吧拍卖行，无一不是时尚版的对口领域，可问题也恰恰出在这里。虽然社长总说时尚版都是精兵强将，可统共三个人，百密总有一疏，有些领域又跟财经版和消费版重叠性太强，某些大品牌的发布会常常会五六个同事同时出现。看公关部的人给他们红包时的脸色都不对，几次下来顾颖鹿就主动退出。她的原则是宁丢会不丢新闻，不愿意为了一点车马费去四处跑会仰人鼻息，所以遇到由公关公司去组织的发布



顾颖鹿听魏东阳的回答也不由哧的一笑，奇怪地问道：“咦？你哥什么时候回来的？怎么电话里也没听他说起过？”

魏东阳直摇头：“切，你也太不关心我哥了！”

顾颖鹿丢了个白眼给他，说：“得了，这事可轮不到我。”

魏东阳一脸夸张地嚷起来：“啊呀！你这个狠心的女人！”

“阳子，哪个狠心的女人啊？”随着话音已有一道高大的影子投落过来，令周围的气场都顿时逼迫起来。顾颖鹿垂着眼睛看不出表情，只脚步微移了一下，与紧挨在她身边站定的男人隔开了一些。

魏东阳没心没肺地一把勾过顾颖鹿纤细的脖颈，把她拉到自己身边面对来人，忙不迭地打起广告：“少楠哥！这是顾颖鹿，《东辰日报》的大记者，跟你们对口的，文笔很厉害，以后你们的品牌软宣可以找她！”他没注意到岳少楠看着他搭在顾颖鹿肩膀上的手直皱眉。

不等魏东阳再转向顾颖鹿介绍，岳少楠已向前一步伸出右手，眉目深敛地看着她，几不可察地微微笑了笑，说：“顾小姐，幸会。”

隔了千山万水，千般跋涉，万般攀越，最终只剩下一句简单的问候。

顾颖鹿一掌拍落魏东阳仍浑然不觉地勾肩搭背的手，没理会那浑小子龇牙咧嘴的不满，回握过去，从手到心却都是薄凉一片：“久闻岳总盛名，幸会。”

听到她的回复，对方的手掌却没有放开的意思，盯着她的目光灼灼：“顾小姐对我闻名已久？”话语间是陈述语气，手下却有些用力，仿佛要将她的手骨捏碎，但又在极力压抑。顾颖鹿额角的血管轻微地跳动，显然是在强行忍着，面上仍是一副风卷云舒的表情：“岳总是行业内翘楚，垄断国内四成钻石零售业市场，我若没听过您的名号，那真是莫大的失职了。”

“哦？即便如此也没看到过顾小姐字里文间对 ECHO 珠宝的青眼相加，这倒是我们市场部的失职了。”

顾颖鹿闻言一愣，很快答道：“岳总这么说可真叫我无地自容了。我只是《东辰日报》的新人，信手写些拙文而已，竟不知道什么时候还有幸入得



巾——呀，我怎么忘了问他卫生巾打哪儿来的啊——在学校打篮球的时候，那该死的东西顺着裤腿掉了出来，上边还有血……球场周围围了很多学生在看球。NND，拾也不是不拾也不行……”

同事某 A 插嘴，“不是吧！怎么会掉出来呢？”

刘晴顺口答道：“垫的技术不过硬呗！”

某 B 了然地点头，“男生的平脚裤对卫生巾背面胶的黏合度不好吧！”

刘晴伸出大拇指，“一针见血……”

某 C 补充，“嗯，还有，他没有用带护翼的！”

某 B 继续总结，“这是一垫见血吧……”

刘晴在一阵哄笑中回头看到一脸恹恹的顾颖鹿，一把拖住她，接着她的现场报道，“我跟人家说，我们这边有小强……”

顾颖鹿被她拽得脱身不得，只得叹了口气，两手一摊，“那你以后再来上班可别忘了，一定要跟它说早安，请它吃中午饭吧，要善待你的邻居……”

刘晴已经捂住了肚子，指着顾颖鹿，“你这个囧孩子！”

顾颖鹿哼哼答道：“你还真是会哄着自个儿玩。不知道又是谁今天一早踩了狗屎，去做了你体验生活的对象。”说着把手里的资料袋塞给刘晴，“喏，大公司，据说出手阔绰，礼金礼品都在里头了。”

刘晴接过资料袋，一个鲤鱼打挺地从桌面蹦下来，追着顾颖鹿的脚步一起过去，熟练地探手进去取了个信封袋出来，把其他的又一股脑丢回到顾颖鹿桌子上，大大咧咧地说：“我可不跟钱过不去，车马费拿走，礼品归你，馆子你选。呃，稿子别署我名儿了，我又没写，也省得你家老靳寻我晦气，又说抢了你跑的口。”

顾颖鹿知道刘晴也不是真要那车马费，俩人都是一样的脾性，从不在意这些东西，她拿走的车马费，最后也无非是一起进了她们的肚子里而已。顾颖鹿没脾气地把资料袋里的宣传页一一取了出来，这才注意到发给记者的礼品竟是一个十分精致的首饰盒。这在以往的发布会记者礼品里倒是少见。她

随手打开看了一眼，又伸到刘晴面前，“你确定礼品你不要？”

刘晴一眼看过去，顿时倒吸了口冷气，低声咒骂了一句：“我X！”

然后，仍是一腔哀怨的表情将首饰盒推还过去，闭上眼睛哼哼着，“一言既出，驷马难追。不要！”

顾颖鹿捏起首饰盒里那条铂金手链，斜睨着刘晴，故意在她眼前比画着，“啧啧，这成色！这设计！”

刘晴呻吟了一声，忍不住睁开眼睛，一眼就看到链子搭扣上的装饰性吊饰。光可鉴人的素面小吊牌上，雕着一只奔跑的小梅花鹿图形。刘晴奇道：“咦，这标志不是他们家的 Logo 啊，不过怎么这么眼熟……”

顾颖鹿见刘晴一边拆着车马费的信封袋一边思索，神色有些异样地悄悄捂了一下衣领。只是这时刘晴的注意力也已完全转移，见了鬼一样直嚷嚷着：“我X！我X！MD，出手就是一千车马费外带一根铂金链子！这场发布会怎么搞这么高的规格？！”

略一琢磨，她赶紧又问：“鹿啊，他家老大今天是不是也到场了？”

顾颖鹿含混地答了一声，“嗯。”

刘晴已经恨不得一巴掌抽到自己脸上，一迭声哀号，“哎哟！我瞎跑去体验个什么生活啊！他家老大我都奉命勾搭大半年了，无奈人家从来不在媒体公开露面，硬是死活找不着下嘴的地方！这回可真是破天荒了！唉，人算不如天算，我这可不就是挨骂的命吗！”

一句话还没抱怨完，刘晴就已是雨过天晴，把车马费捂在胸前做财迷状地嘟囔着：“钱吗，纸吗，真男人啊真男人，这才是视金钱如粪土啊！小颖颖，我请你吃一星期中午饭！”

顾颖鹿已经听明白她话里所指，笑骂：“我不是你的邻居！”脸色却有些不好，把首饰盒又推了出去，“你拿着吧，我又不戴这些东西的。”

刘晴爽快地笑道：“得了，这发布会又不是我去的。不过这链子倒是跟你名字挺搭配的，算我送你的定情信物了。你从今以后天天给我戴着，你生是我的人，死是我的鬼，以后不许你爬墙！”

时间随着音乐声缓缓流淌，编辑大厅里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只剩她一个，终于完全沉寂下来。

夜班副总编辑林琛好不容易清了版，懒腰还没伸完就接到晚报社好友李同的电话。

“还熬着呢？既然清夜无眠，再叫俩人，咱国粹几把？”

林琛瞥了眼时间已是夜半，他们晚报的作息表跟日报这边是两个概念，按道理这个时段李同应该正梦清秋才对，笑答：“我夜班，刚清完样，哪儿还再费得了那个脑子。你这是又被谁放了鸽子？”

李同一笑，答道：“狗屁，不就是选个破编委，都折腾俩礼拜了，刚又开了一轮会定人选，这要传出去可真成笑话了！你既然还在报社，我找你去得了，正好瞻仰一下你们日报的新楼。”

日报大楼落成不久，李同还是第一次来日报新址，一进门就嚷嚷着让林琛带他参观一下。林琛是一年前随着东辰报业集团内部调整，从晚报经济部主任调任日报副总编辑，这也是集团史上最年轻的一任副总编辑。

本来以林琛的家世背景和以往的工作成绩，稳坐第一副总编辑毫无悬念，无奈这个人性不喜争执和钻营，把自己的来历也捂得很紧，只在专业上下工夫。随着这轮调整的不断深入，短短一年，他的排位已经下降到第三副总编的位置。李同见状总为他抱屈不已，他自己倒是淡淡的从未以为意，只是按照自己的准则做事，虽然排位不断下跌，却成为集团里闲话最少的一任高层。

两个人边闲走边歛歛着旧日时光，回忆起他们刚进报社的青涩张扬，不知不觉就溜达到了编辑大厅。林琛一进门就听到角落里隐隐约约的音乐声，领着李同径直就往顾颖鹿的座位走过来，正好看到她浑然不觉地盯着电脑屏幕发呆。林琛手指轻叩了一下她的桌板，看她惊跳了一下，好笑地说：“顾大记者回魂了？”

顾颖鹿抬头见是林琛，收了收神，狗腿地答道：“林总深夜视察工作，小的就是去了九霄云外也得一个筋斗云翻回来。”



掉头就走！虽说咱不比你眉如墨画、面如桃瓣，好歹也是人称一朵梨花压海棠，人送绰号玉面小飞龙的吧！怎么就这么没市场了呢？”

顾颖鹿已经听得前仰后合，“林老大！这是你干的事啊？！”

李同一脸悲愤“他道貌岸然着呐！顾妹妹，上酒令！今晚上你就陪着我一个人吧，安抚一下这颗沧桑的小心灵！”

三个人在卡座里掷骰子猜大小地玩了起来。林琛一贯是温和有礼，在顾颖鹿和李同又是拍手又是尖叫的感染下，渐渐放开，只觉得今晚真是这些年来少有的身心放松。

李同也是一副找到知音的样子，趁林琛去洗手间的空隙，又拽着顾颖鹿玩起小蜜蜂的酒令来。林琛回来，觉得那酒令实在不雅，只在一旁看着他们直笑太幼稚。李同索性撇下林琛，两人不亦乐乎地配合着越来越快的酒令，嘴里不停地发出“啪啪”“啊啊”和模拟的 Kiss 声。

林琛慢慢喝着啤酒，看着顾颖鹿鼻尖上渐渐渗出一层细密的汗珠，素白的脸颊上浮出一层红晕，黑漆漆的眼底闪着光，仿佛与周围的千娇百媚格格不入却又令人移不开视线。

他第一次发现她真高兴起来，是能叫身边一切都失了颜色的。正看得入神，眼前忽然伸过来一只酒杯，一抬头便对上一双波谷寒星般的眼睛，林琛有些惊讶地招呼道：“少楠！”

岳少楠只点了点头，意态疏淡地坐到林琛面前，酒杯向他的啤酒瓶上轻叩了一下，各自浅饮一口后放下，却并无话。

林琛见他放下酒杯，仰在沙发上燃了一支烟，年少时的旧事一时从记忆中萦绕而来，不由浅笑着问道：“几年间没碰过面，是什么时候你连烟也复吸了？”

岳少楠这才笑了一下，将烟盒推给林琛，瞥了一眼侧对着他仍在嘴里“啊啊”“波波”的两个人，似有深意地曼声答道：“有些东西，以为可以戒掉，最后才弄明白它早就毒入五经，已是一辈子的瘾了。”

林琛一时默然，已注意到岳少楠似乎正很有兴趣地在看着李同和顾颖鹿





玩酒令，此时顾颖鹿已左支右绌的频频出错。林琛看着，笑着打断他们，两下介绍道：“李同、小顾，这位是岳少楠，我们小时候是在一个大院里长大的发小，后来我去英国读书才分开，没想到在这里又碰上了。”

李同自来熟地随着林琛的介绍已和岳少楠碰上了杯，顾颖鹿却只是紧紧握着酒杯，一声不吭地坐在一边听三个男人说话。岳少楠又叫了一瓶Martini，取过一只直身杯，忽然转向她说：“顾小姐的酒令玩得不错，我们来几局。叫骰子吧，赢率双开，谁都公平。”

顾颖鹿呆了一下，迟疑地看向岳少楠，李同没注意到顾颖鹿的神色，已经让开了座位。林琛看那酒杯急忙阻道：“少楠，小顾酒量浅，你别太勉强她。”

岳少楠星眸之中略显冷峻的神态，看着顾颖鹿答道：“哦？林琛，你这回怜香惜玉应该是搞错了对象吧。”

顾颖鹿垂了一下眼睛，然后淡淡地从岳少楠手里接过酒瓶，斟了八分满的一杯，冲林琛一笑，“林总，只要不是伏特加，你都未必能喝过我。”

说着拿过骰盅，只略略摇动几下就停了下来，微开了骰盅瞥了一眼六枚骰子的点数，底数是两个2点，两个可配任何点的赖子，还有一个3点和一个5点，略一思索，开始叫点：“三个2。”

岳少楠笑笑，娴熟地摇动骰盅，动作迅而不促，只听骰子在里面发出悦耳的滚动声，忽然往桌上一扣，看向顾颖鹿的神色有些咄咄逼人的霸气，但却并未开盅看点，竟然直接就叫出别的点数：“四个6。”

林琛也不禁看了岳少楠一眼。不跟着开局点数去叫，虽然也是一种干扰玩法，只是他看也不看底数就直接叫出四个6，这给双方留的余地都已不多，但如果顾颖鹿手里的牌合适，只要跟上一把，就会加大她的赢面。

顾颖鹿盯了他一眼，并不再跟着往下叫，直接开盅，说：“开。我不信。”

岳少楠已看到她盅底的那两个赖子，浅笑一声，敛正了容色，声音清寂地问她：“哦？这么快就不信，你大概是要输了呢。”

顾颖鹿垂下眼睛，说：“对不起，我玩不了诈牌，你开吧。”

岳少楠缓缓移开骰盅，盅底只有一个6点，但也有两个赖子。李同探身看过两人的牌面，一脸惋惜地跟顾颖鹿说：“哎呀，小顾，这是你的水平吗？你这手里都有俩赖子了，怎么也得再叫一把啊！”

顾颖鹿也不答话，只是面不改色地将面前的酒仰头一倾而进，把李同看得惊叹不已。

岳少楠扫了一眼空杯，唇线微抿，眉目深敛，看不清表情，手下已重新扣好骰盅。

正好李同被一个电话叫走，林琛送走李同，回来就看出不对劲来。只见尚未等辨清输赢，但凡骰盅一开，顾颖鹿仰头就是一杯。一瓶 Martini 将见底时，岳少楠猛地一把攥住顾颖鹿已经扬到嘴边的手腕，劈手将她手中的酒杯夺下，啪的往桌子上一顿，沉声问道：“你到底想要怎样？你这样逞强很有意思么？”

顾颖鹿听到这句话似乎有瞬间的茫然，眼神也渐渐迷离，笑容透明而淡薄，答道：“呵，愿赌服输，我喝……”

岳少楠眼中的光芒瞬间熄灭下来，他静了静，四周的空气也疑似古井中的水，冰冷无波，看着顾颖鹿的眸光渐渐变得冷硬而深邃，声音刺骨，“别再让我看到你喝酒。”

顾颖鹿只是低着头并未看他，脊背却绷得笔直。林琛若有所思地看着已冷然离去的岳少楠，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，眉头也紧拧了一下。他叫了一杯温热的柠檬水过来，轻轻放到她手边，柔声道：“快喝了，我送你回去。”

顾颖鹿听话地端起杯子，垂着眼睛一小口一小口地喝下了。起身的时候，她还是微微摇晃了一下，手在桌沿上扶了一把。看着林琛递来的臂弯，顾颖鹿摇了摇头，慢慢跟着他一起出了门。

一路上两人谁也没说话，顾颖鹿头靠在窗边，只是默默出神。直到林琛停车时她才惊觉了一下，转向正侧头研看她的林琛，轻轻说了一声“谢谢”。



林琛唇角略一上扬，下车过来为她拉开车门，将手掌递给她。顾颖鹿轻轻握了，探身下了车，林琛却没有立即松开，目光有意无意地向她身后的茫茫夜色中掠了一眼，手下略一用力，便将她带进自己胸前。干净的男子气息扑面而来，将顾颖鹿包裹起来。

顾颖鹿有些疑惑地抬头，正对上林琛看向她的幽深黑眸。下一刻，温热柔软的唇已印了过来，带着淡淡的啤酒的甘冽味道，但舌尖只是轻柔地沿着她的唇角略略辗转了一下。顾颖鹿一愣，已感觉到他并不是真要做什么，立即使劲侧过脸去，轻喘了一下，小声说：“林总，我们都有些醉了。你回去开车小心点。”

林琛看着她低头的样子，淡笑一下，轻轻松开，嗓音柔缓地向她说道：“嗯。对自己好一点。”斜倚在车边注视着她进了楼门他才回到车里，又不动声色地看了一眼后视镜，一辆挂着军牌的黑色轿车正掉头飞掠而走，车型并不扎眼，转瞬融入暗夜。

顾颖鹿有些脚步不稳地出了电梯，声控灯光随着她的脚步声霍然亮了起来，一眼看到正立在自家门前的人影。顾颖鹿顿时笑出一副苦瓜样来，暗想：“要不要这么狗血，该来的、不该来的，不到二十四小时全聚齐了。”

正在门前团团转的魏东遥已听到身后的动静，本是生得祸国殃民的一张脸，在转身看到顾颖鹿时，竟变出一副几欲肝胆俱裂的表情来，急忙拉住她上下看了一遍，不住嘴地抱怨：“小祖宗！活祖宗哎！大半夜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，我就差破门而入了，你瞧瞧你手机！”

顾颖鹿拿出手机一看，密密麻麻的十多个未接来电，便讪讪地开了门，“呸吧你！童言无忌！童言无忌！这不是酒吧太吵了没听见吗！你每次都来无影去无踪的，要不是下午碰到东阳，都不知道你回来了。”

魏东遥已敛起了先前的焦灼神色，语气里仍是不善，“你好意思说！你倒是什么时候主动给我打过电话？要不是晚上回去就听我们家那二世祖念叨起来，我抽风才大半夜跑来找你呢！咦，不对，你刚才说什么来着？”





已经不用贴过来酒味就钻进魏东遥鼻子里了，立刻变脸地抓住她，着恼地问道：“不要命了你！你到底喝了多少，怎么浑身都是酒味？”

顾颖鹿无所谓地应着，“我那体质你又不是不知道，能喝醉倒好了。”她是千杯不醉的体质，初识时，尚蒙在鼓中的魏东遥正是在这件事上吃过她的哑巴亏。

魏东遥却没理她那套说辞，缓了缓语气才说：“就算是碰到他了，你犯得着跟自己过不去么？”

看着她眼里已有了哀求的意味，他口气还是软了下来，手指无奈地向她额头戳了一下，说：“算了，不提他了。鹿鹿，你就当是报答我吧，对自己好一点。”

顾颖鹿听到这句话怔了一下，不到十分钟，竟然从不同人的口里接连听了两遍。她的肠胃本来就on不好，岳少楠是知道的。后来在国外的那几年间更是被损耗得千疮百孔，回国前还差点胃穿孔，幸好及时被魏家兄弟送进医院。

以前的岳少楠，别说是酒，稍微带些刺激的饮食都不会让她多碰，跟她说过最多的话题就是温养之道，今天却眼睁睁地看着她喝下了几乎一整瓶Martini。时间似乎已经将记忆改变太多，他甚至还问她，究竟想要怎么样？

就如同范柳元对白流苏说“死生契阔，与子相悦，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”是一首最悲哀的诗……生与死与离别，都是大事，不由我们支配的。比起外界的力量，我们人是多么小，多么小！可是我们偏要说：我永远和你在一起，我们一生一世都别离开——好像我们自己做得了主似的。

这世间，哪里有什么永远呢？什么也抵不过岁月流转，纵不生离，终会死别。一转身，便是天涯两端，人海茫茫了。

她忽然有些不敢想象，她那年的决绝，在他心里存下的，究竟该是一种怎样的怨意。

或许天下的怨侣都可以向对方轻易问出来：你想要怎样？但这不是左或右的选择题。岳少楠六年前就已经听到过了她的回答，却又怎么会知道，这





可能今天上午出不来结果，您看……要不我今天先直接联络《东辰日报》广告部那边……”

话音没落，已经又是半躺着闭目养神的魏东遥很顺口地接了一句，“哦，她不是不接电话，正梦周公呢。”

岳少楠闻言一怔，已是神色大变，强行压住了情绪才沉声道：“我倒不知道，你什么时候跟一个六年没露面的人也这么熟了。”熟到连她正在睡觉都知道！岳少楠的目光不由又扫视了一眼魏东遥的衣服。

“那要看，你有没有试过要知道。”

语气里竟已是明明白白的挑衅了。岳少楠顿时面沉似水，下意识地回敬了东遥一句，“哦？你昨夜试的感觉如何？挑剔如你，居然也会对别人的旧物感兴趣了。”

魏东遥并不理会他言辞间的讥诮意味，只是微微一笑，“呵呵，衣不如新，人不如故。看来我们也都知道旧物自有旧物的妙处，不然，你现在这又是在做什么？”

语气慵懒，尾音却又透出几分疾言厉色。

说完，魏东遥这才站起来，衬衫上满是褶皱，领带松松垮垮地系着，一副放浪形骸的模样，走到门边，又施施然地回头向他，“对了岳少，下次再见到她，别忘了把你和雪灵那丫头的订婚帖送她一份。”已再不多话，推门而出。

这两个都是人精，手帕知交，言语上自然是谁也得了便宜。这边岳少楠已听弦知音，眉头也渐渐拧成一个“川”字。

他并未想到自己会时隔六年之后，在一天之内竟会连续遇到顾颖鹿两次。世界太大还是遇见她，世界太小还是丢了她。他和她千回百转中相遇，彼此走失却又仅用了个转身。等他回头，已再也看不到她。

此后再见经年，已是匆匆半个轮回。再隔着斑驳的月光往回看，爱那么短，痛却那么长。

直到这场发布会，他看到她那样紧张地一个劲往阴影里小心翼翼的缩藏



着，她怎么会以为这样他就看不见她？他度过了这样的六年，难道还需要用眼睛才能够看得到她么？

只是他没想到魏东遥的弟弟竟会跟她那么熟，那时魏东阳还太小，并没有机会认识她。而这些年来，魏家兄弟两人几乎一直都是在海外，读书的读书，做生意的做生意。彼此间就算是见面不多，但怎么也不至于东遥明明知道顾颖鹿的下落却从不向他提起。

话里话外，岳少楠已看出魏东遥今天的这一趟，竟像是专程为顾颖鹿而来了。有些想法已像毒蛇一样钻进岳少楠的心里，渐渐将他紧紧盘缠起来，让他浑身不对劲却又做声不得。他就是这样一个人，看起来冷硬，心里其实比谁都敏感，即使至交好友他也不轻易流露真实情绪，有些事情他也只肯自己默默吞咽。

但他怎么也没想到，与她再次重逢，会接连牵带出他曾经的两个兄弟。

岳少楠忽然有些不敢想，两千多个日夜，时光究竟划下了多少他未知的痕迹。

日报的记者虽然累，好处就是不需要坐班。除了一些固定的选题会，剩下的时间都由记者自己弹性掌握，按稿计酬，分口明确，偶尔会有呛口的事发生，但多数情况下也不是故意为之。只要不打算往仕途上钻营，记者这行并无须一般职场中的钩心斗角你死我活。

顾颖鹿也很享受整日里跟着一帮舞弄笔头的同事们互相逗逗贫、抖抖小机灵的生活。此时她的心思还在刚刚接到的一个电话上：ECHO市场部总经理直接打电话找她约稿。以她现在的行情，最高也不过是一字两元，而对方开出的稿酬是一字五元。

顶级软稿价格，她似乎没有任何理由拒绝，却仍是本能地回拒了，“柯经理，条件确实很诱人，但一则我还是个初出茅庐的小记者，笔杆子完全没有您想象的这么值钱；二则，我们也有行规，ECHO是我另外一个同事的跑口范围，如果我私自接下来，日后传出来我也就不用再在江湖上混了，您说是吧。”

柯经理明显错愕了一下，仍是循循善诱地应道：“顾记者，我很欣赏你的原则性。不过就我所知，贵报各版间串口现象很频繁，我们之前虽然没打过交道，但你的专栏我关注已久，早就想找机会跟你连上线，正好通过这次发布会拿到顾记者的联系方式，这也真是机缘巧合了。我们对这轮宣传的软文质量要求很高，并不会随随便便找一个相熟的记者就算了。顾记者这样推托，莫非是对我本人信不过？”

顾颖鹿听他话里话外已经上升到人格高度，知道对方已是志在必得了。既然周旋无益，她也不想再浪费时间，略一沉吟，便跟老柯约好了面谈时间。

报业集团正在做新一轮结构调整，林琛这一夜也不过只睡了五个小时不到，一大早就赶到集团去开会，傍晚才又匆匆赶回来接着上夜班。好在前半夜送来的都是副刊文娱类的版面，审起来相对轻松些，林琛也得以在这些内容中调整了一下自己的精神状态。

目光落在面前的版样上，D叠头条是ECHO的报道，篇幅占用得不小，字少图多，顾颖鹿这篇报道倒真是省事。林琛手指在这篇版样上有节奏地轻叩着，视线渐渐定在她的名字上，支在脸侧和人中上的左手忽然下意识地 toward 唇边滑过，停在下巴上。

他对于昨夜岳少楠在酒吧里主动过来打招呼，多少是有些意外的。那些年少时的意气风发逐一飘零在尘世变迁中，这本是他们所无力左右的。

直到在酒吧里看到岳少楠面对着顾颖鹿无声离去，林琛才恍然有了些印象。送她回家时，林琛其实是无意中发现岳少楠的车停在后面，人虽然是经年不见，那样的军牌车号却不会说改就改。他本来只是对岳少楠的举动有些好奇而已，在顾颖鹿下车时却是鬼使神差般的就吻了她。等看到岳少楠的车绝尘而去的慌乱时，林琛心里竟隐隐生出一丝恶毒的快感来，以至于连他自己都觉得陌生。

林琛其实知道，那样的行为真是幼稚得可叹。尽管时间已过去很久，又



经过了种种不堪的变迁，那些早就埋进记忆深处的前尘旧事仍是扑面而来。

所谓尘世如烟，说的就是这样，一旦挂了锁，经了年，蒙了尘，再翻出来时，即使动作再轻，也免不了先就是噗的一口灰过来，蒙头土脸的不说，还直呛进人肺里，鼻涕眼泪不打招呼的就会齐齐翻涌出来，弄得你手足无措。

那时的他们还都是一群不知天高地厚的少年，整个军区大院按天干地支排下来，少爷党们大多集中在甲院和庚院。同样优越的出身，走到哪里都如众星捧月般，傲气、自得，只有他们想不到的，没有他们得不到的，一个个都被宠惯得无法无天。

可毕竟还是群居动物，即使这样的一群人里，也还是少不了会有那么几个领头的。在他们那样热血沸腾的年纪，英雄主义色彩是从骨子里承袭下来的，往往只消一个眼神一个动作，几派孩子就能打到天昏地暗。其实他们也不知道究竟在打些什么。几仗下来的结果，甲院的岳少楠和庚院的魏东遥，俨然成了两个山大王。

林琛比他们略长一两岁，从他祖父辈起就是文官出身，到他的父亲，很早就已进入国家级的考察序列中。这样的家庭熏陶出来的孩子，自然是少了几分戾气，多了几分书卷气，他的性格也自小就温和。大院的孩子间是个小社会，林琛多是自省地旁观，极少会参与到这些“人民内部矛盾”中去。

那时的林琛也暗中打量过那样两个唇红齿白的少年，也觉得果然都是一时无二的人物，争斗的缘由，无非是一山不容二虎。即便以后长大成人，待儿时的无知蛮横一一淡却，这两个人也早已握手言和，但是骨子里深植的骄傲，仍会时不时就令他们条件反射般针尖对麦芒。

那年的冬天少有的寒冷，大院里那片著名的湖面结了厚厚的一层坚冰，冬日午后的阳光熠熠地散发着清辉，给湖面投射出一片丽暖的假象，几个大院的孩子大约也被这样的阳光感染，奇异地没有发生任何争执，只是各自成团地在湖面上溜冰。正读初三的林琛手里捧着一册复习资料，好心情地独自在沿湖看柳。跟春天相比，他更喜欢这时的柳枝，条蔓分明，随风梳过阳



## 【第四章】

### 爱如硝烟散如酒

他想到了她回去的路很远，也很黑，想到了她是要一个人穿过这片冷雨。那一刻他几乎无法控制住自己已追出去的脚步，最终还是生生顿住，生生定在了原地。然后再也看不见她，再也无从兑换明天。然后，是这样两千多个日夜。

六年前，六年前。岳少楠这辈子最听不得的一句话，就是有人声称对自己的人生不后悔、不难过。有一次跟海关的人吃饭，酒下去几巡，话也密了，一个相熟的处长忽然神秘地凑过来：“岳少，你说，人这一辈子到底图啥活着？钱、权力、女人，你敢说你不爱？干我们这行的，是天时地利。啥叫原则？没原则的事我干得多了，说三尺之内有神明，我信。可我也没杀人放火，掖着藏着。我早就准备好了可能有那么一天，这些都可能噗的一下变成个肥皂泡。可我不会后悔，我只管今朝有酒今朝醉，先享受了再说。”

隔了几年，再见这位处长却是在电视上。很有名的法制节目，墨黑的背